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
布展项目（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磋商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录

目录.....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9
1.1 适用范围.....	19
1.2 采购项目说明.....	19
1.3 定义及解释.....	19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磋商预备会.....	21
1.12 分包.....	21
2. 磋商文件.....	2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
3. 响应文件.....	2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3.2 磋商报价.....	22
3.3 磋商有效期.....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方案.....	23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磋商.....	23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磋商开始.....	24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
5.2 磋商程序.....	24

6. 磋商小组.....	25
6.1 磋商小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磋商原则.....	26
6.3 磋商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成交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27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质疑或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审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一、 监理的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监理工作内容.....	49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	55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5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四、授权委托书.....	59
五、监理大纲.....	62
六、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66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68
十、其他材料.....	68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565-1	A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施工	4910000.00	4910000.00
2	豫政采 (2)20230565-2	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150000.00	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档案馆（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5.2 项目概况：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西门一楼大厅正东，展厅面积约为 1130 平方米，其中含 250 平方米左右的功能区面积。投资规模 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建成后，可重复使用，可围绕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根据时间节点、工作需要及档案资料的不同特点，举办档案文献、书画、摄影等不同类型展览。

5.3 采购范围

A 包：本项目的方案（含效果图、布局图等）设计及优化、人流动线组织、施工设计、工程施工、基础装修、竣工验收、设备采买、保修服务，专家论证。基础装修含活动轨道及活动展板、固定展墙、玻璃展柜、多媒体及互动设备采买安装、专业灯具及电气线路铺设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B 包：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6、A 包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硬装、软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

验收。

B包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证书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A包：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B包：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3.3 最近三年内（2020年6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0)。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C 的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箱：hnwzxb@yeah.net

3. 项目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29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 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1.4.1	磋商范围	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1.4.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9时00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p>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项目范围内施工承包人的所有工作监理。监理服务费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的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标段代理费5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9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0.10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p>1.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3.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多次报价以此类推。</p>
10.1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p>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崔晓静 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1 本标包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标包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标包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磋商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

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参加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轮报价，若无第三轮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三轮报价以此类推）。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注：响应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p>

				企业工程项目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 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旁站、监理员、资料员及造价员）岗位职责，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的在岗、更换等服务承诺及措施。优：2分；良：1分；差：0.5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 1. 监理阶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优：3分；良：2分；差：1分。 2. 保修期阶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优：3分；良：2分；差：1分。 3. 与监理工作协调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优：2分；良：1分；差：0.5分。 4. 其他相关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优：2分；良：1分；差：0.5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良：内容基本具体、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 差：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2.2.2 (3)	监理大纲评审	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	7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标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质量控制 体系与措施	7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进度控制 体系与措施	7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7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合同管理 体系与措施	7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信息管理 体系与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协调管理 体系与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 测设备、仪器	6 分	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经纬仪、水准仪、监理管理软件、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 6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点部位监控管 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重点突出，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重点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上措施一般，得 4 分	
		重点不突出，无难点解决方案，得 2 分	

备注：监理大纲和服务承诺及措施各分项项目内容如缺项，相应分项项目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3）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5）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6）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部分为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实际签订时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修改和完善)

合同编号：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委 托 方： 河南省档案馆

监 理 人： _____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90290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

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供应商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5、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国家质量质检部门规定的设备软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作业程序，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6、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有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合同规定中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到工程费用或质量及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或无力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人有要求承包人更换有关人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向对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设计方案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例会纪要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获得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因监理人原因延迟完成监理工程项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并按监理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的监理过程中，非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建设进度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签订相应延长监理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委托人和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的监管而导致质量要求和完工期限未达合同预期标准，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纠纷所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纠纷所造成的监理人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责任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程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业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向受损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责任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项项目利害关系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需保密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造成对方的损失而产生赔偿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 1、监理管理规范；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4、有关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 6、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期限

1、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工程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2)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3)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6)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7)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8)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9)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1)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3)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4)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5)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6)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7)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8)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9)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20)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文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

第四条 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监理人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成交价为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监理人以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大写： ；小写： 元）。监理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在收到监理人足额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大写： ；小写 元）。

工程完成一半进度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 ；小写 元）。

工程完成 80%进度再付合同金额 20%（大写： ；小写 元）

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除预留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款外，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27%（大写： ；小写 元）。

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三年。保修期满两年，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 1.5%（大写： ；小写 元）；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 1.5%（大写： ；小写 元）（不计息）。

监理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前提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争议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

1、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提前或延期完成，所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

2、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委托人 30 天内返还给监理人）。

4、监理单位应配备业务水平高、专业知识过硬、责任心强的给排水、道路、等工程配套监理人员（包括具有专业资质的见证取样员、测量员）。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调换人员。监理单位负责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报送周报、月报及专项报告。

6、总监（总监代表）每周坚守施工现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监理单位需准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以便做好现场质量控制。

8、做好原材料现场见证取样，工序报验工作，严把工程质量关。

9、现场监理相关资料的签署意见应做到真实、完整、及时，与施工进度同步。

10、监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除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外，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西门一楼大厅正东，展厅面积约为 1130 平方米，其中含 250 平方米左右的功能区面积。项目建成后，可重复使用，可围绕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根据时间节点、工作需要及档案资料的不同特点，举办档案文献、书画、摄影等不同类型展览。

2. 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 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审查技术核定、设计变更；

3.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

5.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6. 对施工工艺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7.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8.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及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及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复验报告；

10.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质量资料负责，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1.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2. 设计变更的审核、经业主批准后，发布实施工程变更令；
13.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4.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
17. 督促协调管理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信息、技术档案资料；
18.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 审查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0. 编制监理工作最终总结；
21.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2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3. 工程质保期内的回访服务。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
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要求	我方承诺磋商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最近三年内（2020年6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档案馆 (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监理大纲

供应商编制监理实施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技术措施等，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
- (2) 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 (3) 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信息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协调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9) 重点部位监控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

1. 监理阶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2. 保修期阶段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3. 与监理工作协调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4. 其他相关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的在岗、更换等服务承诺及措施。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B包：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①或②或③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供应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工程师。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